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鉅景與高譽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高譽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而鉅景擬於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及其權益獲發售時認購其權益。

諒解備忘錄擬用作記錄鉅景與高譽之間之初步共識，並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獨家性、支付誠意金、成本及開支、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

倘建議認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尚未訂立正式具約束力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鉅景與高譽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高譽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而鉅景擬於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及其權益獲發售時認購其權益。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鉅景；及
- (2) 高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諒解備忘錄，高譽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而鉅景擬於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及其權益獲發售時認購其權益。

高譽擬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期限內成立私募股權基金。高譽將於其後就委任高譽為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經理與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公平磋商並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之意向為：—

- (a) 私募股權基金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私募股權基金之規模將約為200,000,000港元；
- (c) 私募股權基金之目標為投資於文化及娛樂行業，尤其是會所及酒吧以及飲食業務；
- (d) 私募股權基金將優先委聘本集團就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之涉及會所及酒吧業務之該等項目進行會所及酒吧品牌管理；
- (e) 高譽將向私募股權基金收取每年最高為私募股權基金之實際投資組合規模之2%作為管理費；及
- (f) 高譽之表現分成將於成立私募股權基金時進一步討論及落實。

於成立私募股權基金及其權利獲發售時及待完成及鉅景全權酌情決定信納盡職審查後，鉅景擬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最低注資額為30,000,000港元，而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以確保將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私募股權基金已成立，且其形式及內容於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成立及架構之合法性）均獲鉅景全權信納；
- (b) 鉅景信納盡職審查（連同（如需要）將由具聲譽之律師事務所發出並獲鉅景接受之法律意見支持）；

- (c) 就建議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其可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e) 鉅景並不知悉高譽及／或私募股權基金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不論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訂約方將於認購協議內協定之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鉅景書面豁免（上述不可獲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c)及(d)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進一步作用，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誠意金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鉅景須向由鉅景指定及代表鉅景行事之律師事務所之託管賬戶以現金存置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誠意金將用作支付將於認購協議內協定之部分代價。倘於期限屆滿時並未訂立認購協議，誠意金將於鉅景提出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鉅景。

優先權

私募股權基金一經成立，鉅景將擁有投資及認購私募股權基金權益之優先權。

獨家性

高譽同意，在並無取得鉅景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私募股權基金不會於期限內(i)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允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ii)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於各情況下有關投資於或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類似或將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業務或交易構成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要約。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擬用作記錄鉅景與高譽之間之初步共識，並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獨家性、支付誠意金、成本及開支、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

有關高譽之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譽持有牌照可於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譽之管理團隊包括兩名經驗豐富之基金經理，彼等於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彼等於多年來曾加入若干國際投資銀行及／或著名金融機構。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會所及酒吧品牌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有意多元化其業務營運、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開發任何具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可能有助利用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擬擴大其業務營運至放債、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以及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日後投資機會。

儘管本集團經歷全球經濟整體增長緩慢，惟中國整體經濟顯現穩健發展勢頭。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及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人群，均為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作出卓越貢獻，而可支配收入為推動消費品需求及最終推動消費品展覽會需求之重要因素。隨著中產階級之崛起，本集團亦預期對文化及娛樂的需求（包括酒吧及會所活動）將日趨殷切。

本集團已於收購一間以「PHEBE」、「菲芘」、「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如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及北海等）從事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公司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憑藉上述高譽管理層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對私募股權基金（其目標將為投資於文化及娛樂行業，尤其是會所及酒吧以及飲食業務）之營運發展感到樂觀。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提升其會所及酒吧品牌管理業務之業務策略，而該業務將自上述中國經濟及中國中產階級人群增長以及在中國對文化及娛樂活動之需求上升中受惠。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從而提升其企業發展之寶貴投資機會。

董事亦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建議認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尚未訂立正式具約束力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鉅景」	指	鉅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譽」	指	高譽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鉅景與高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
「訂約方」	指	鉅景及高譽
「私募股權基金」	指	高譽將予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事項」	指	鉅景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鉅景與高譽將就建議認購事項按鉅景可能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認購協議
「期限」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